

若歌教會婦女事工 2023 年冬季主日學 - 隱藏的神，信實的愛 – 路得記，以斯帖記
2/18/2024 以斯帖記第八講
尤迎彤

第八章 神的翻轉 the Grand Reversal

8:1 當日，亞哈隨魯王把猶大人仇敵哈曼的家產賜給王后以斯帖。末底改也來到王面前，因為以斯帖已經告訴王，末底改是她的親屬。

8:2 王摘下自己的戒指，就是從哈曼追回的，給了末底改。以斯帖派末底改管理哈曼的家產。

8:3 以斯帖又俯伏在王腳前，流淚哀告，求他除掉亞甲族哈曼害猶大人的惡謀。

8:4 王向以斯帖伸出金杖；以斯帖就起來，站在王前，

8:5 說：「亞甲族哈米大他的兒子哈曼設謀傳旨，要殺滅在王各省的猶大人。現今王若願意，我若在王眼前蒙恩，王若以為美，若喜悅我，請王另下旨意，廢除哈曼所傳的那旨意。

8:6 我何忍見我本族的人受害？何忍見我同宗的人被滅呢？」

8:7 亞哈隨魯王對王后以斯帖和猶大人末底改說：「因哈曼要下手害猶大人，我已將他的家產賜給以斯帖，人也將哈曼掛在木架上。

8:8 現在你們可以隨意奉王的名寫諭旨給猶大人，用王的戒指蓋印；因為奉王名所寫、用王戒指蓋印的諭旨，人都不能廢除。」

8:9 三月，就是西彎月二十三日，將王的書記召來，按著末底改所吩咐的，用各省的文字、各族的方言，並猶大人的文字方言寫諭旨，傳給那從印度直到古實一百二十七省的猶大人和總督省長首領。

8:10 末底改奉亞哈隨魯王的名寫諭旨，用王的戒指蓋印，交給騎御馬圈快馬的驛卒，傳到各處。

8:11 諭旨中，王准各省各城的猶大人在一日之間，十二月，就是亞達月十三日，聚集保護性命，剪除殺戮滅絕那要攻擊猶大人的一切仇敵和他們的妻子兒女，奪取他們的財為掠物。

8:12 【併於上節】

8:13 抄錄這諭旨，頒行各省，宣告各族，使猶大人預備等候那日，在仇敵身上報仇。

8:14 於是騎快馬的驛卒被王命催促，急忙起行；諭旨也傳遍書珊城。

3:12 正月十三日，就召了王的書記來，照著哈曼一切所吩咐的，用各省的文字、各族的方言，奉亞哈隨魯王的名寫旨意，傳與總督和各省的省長，並各族的首領；又用王的戒指蓋印，

3:13 交給驛卒傳到王的各省，吩咐將猶大人，無論老少婦女孩子，在一日之間，十二月，就是亞達月十三日，全然剪除，殺戮滅絕，並奪他們的財為掠物。

3:14 抄錄這旨意，頒行各省，宣告各族，使他們預備等候那日。

3:15 驛卒奉王命急忙起行，旨意也傳遍書珊城。

8:15 末底改穿著藍色白色的朝服，頭戴大金冠冕，又穿紫色細麻布的外袍，從王面前出來；書珊城的人民都歡呼快樂。

8:16 猶大人有光榮，歡喜快樂而得尊貴。

8:17 王的諭旨所到的各省各城，猶大人都歡喜快樂，設擺筵宴，以那日為吉日。那國的人民，有許多因懼怕猶大人，就入了猶大籍。

從第七第八章亞哈隨魯王對以斯帖請求的回應以及對她的猶太身份的接納，會讓人思想，原先的小心翼翼的隱藏是不是有必要。即便從現實利益的角度考慮，那也很有可能是個下策。如果以斯帖一開始就沒有隱藏身份，而是讓亞哈隨魯王知道自己寵愛的王后是猶太人，並且有一個養父末底改，末底改有可能被提早升遷，哈曼想有什麼作為也會有所忌憚，整個大屠殺的災難就不會發生。有意思的是，緊接著第二章結尾末底改救王性命但沒有得獎賞的事，就是王抬舉了哈曼的事。似乎作者有意告訴讀者，末底改和以斯帖為了安全而保持的低調和隱藏，也許從一開始就是不智之舉，反而招致了後面更大的危險。

當然這是讀者的後見之明，我們不知道如果他們公開身份和關係究竟會怎樣。但是這也給現今的我們一個提醒。我們有沒有出於安全的考慮不敢為自己的信仰做見證，但是後來發現，鼓起勇氣說出來的時候情況並沒有那麼糟糕，反而有人羨慕你的勇氣。我們常常因為對人的恐懼超過了對神的敬畏，會過度謹慎去避免一些也許根本不存在的危險或衝突。而且很有可能，我們為了規避風險而放棄原則，放棄見證，試圖走捷徑的時候，結果卻事與願違地使我們的生活變得更複雜，招致比原先想規避的風險更大的麻煩。如果作者想說明什麼道理，那可能就是，悖逆的道路比順服的路更艱難。

以斯帖第二次請求

第七章結尾以斯帖在個人層面可以說大獲全勝。但是御令仍然有效，仍然沒有被廢止。

8:3-6 所以以斯帖再次俯伏在王的面前，不是為她自己，而是純粹為她族人請求。這一次她沒有再迂迴含蓄，而是直截了當，痛哭流涕地請求。但是說話的技巧依然在，四個“若”，(If it please the king, and if I have found favor in his sight, and if the thing seems right before the king, and I am pleasing in his eyes". 兩個關於“那件事”，兩個關於自己。所以她本人和那件事緊密相關，求王看在她的面子上，看在王寵愛她的份上，恩准她的請求。她並沒有求王做正確的事，因為那不是王的 concern。所以作為代求者，intercessor，一方一定是看在他的份上答應善待另一方。所以我們禱告得奉耶穌基督的名，父神會恩待我們是因為看在基督為我們祈求的份上。

8:7-8，亞哈隨魯王的回應。前半段他似乎覺得以斯帖應該滿足了，因為他已經將哈曼滿門抄斬，而且財物都歸了她。好在後半段他不得不處理先前的御令。雖然王的御旨不可更改，但他並不介意給末底改權柄去頒布一條新的御令，同樣不可更改，儘管新御令可能和之前的御令相矛盾。看起來很教條愚蠢的決定冥冥之中卻使得一場戰爭不可避免。因為末底改起草的御旨允許猶太人自衛反擊，直到滅絕仇敵。

8: 9-14 末底改的法令對哈曼的法令是 verse-by-verse 的翻轉，是針鋒相對的復仇，猶太人可以 剪除，殺戮，滅絕 一切攻擊他們的敵人，並擄掠他們的財產。那些想藉哈曼的法令傷害猶太人的人必定會跟哈曼有同樣的下場。亞哈隨魯王朝此刻似乎順應亞伯拉罕之約的咒詛部分，要攻擊那些咒詛亞伯拉罕子孫的人。然而猶太人自己要親自去打一場聖戰。

8:10, 8:14 第二個法令在描述上特別的地方就是“騎御馬圈快馬”的驛卒，“騎快馬”的驛卒。因為第二個法令比第一個晚了兩個月零十天。儘管離屠殺令執行的日子將近九個月的時間，但是以當時的交通條件，要保證每一個猶太人和地方行政長官都收到，而且做好迎戰的準備，時間還是很緊迫的。

8:15-17 書珊城猶太人的景況與第四章當第一個法令頒布的時候形成鮮明對比，呈現一個鮮明的翻轉：

第一個法令頒布之後：末底改披麻蒙灰，大聲哀嚎，在朝門前遊蕩不得見王；

第二個法令頒布之後：末底改身穿宰相華服，頭戴金冠，從王面前出來。

第一個法令頒布之後：書珊城的民都驚惶（3:15），猶太人大大悲哀 mourning，禁食 fasting，哭泣 weeping，哀嚎 wailing（4:3）

第二個法令頒布之後：書珊城的人民都歡呼快樂（8:15），猶太人有光榮 light，歡喜 gladness，快樂 joy，而得尊貴 honor（8:16）。

總之，第四章的禁食和哀慟現在變成了宴席和喜樂。第八章結尾最美的逆轉就是法令所到之處，猶太人歡喜快樂擺設宴席。很多外邦人因為恐懼也入了猶太籍，其中可能也不乏真心的投靠者。那些加入猶太籍的外邦人的恐懼其實與當初猶太人隱藏身份的恐懼如出一轍。

很自然地，我們的行為取決於我們對未來的期待。在兩個法令之間，猶太人的生活其實沒有什麼實質的變化。第一個法令尚未執行，他們並沒有受害，而第二個法令只是允許他們自衛反擊，並沒有加增他們好處，但是他們對於前途命運的憧憬直接影響了他們的現實生活。

但是猶太人有沒有可能高興得慶祝得太早了呢？帝國還是那個帝國，王還是那個王。儘管他們在王的面前有了一個可說話的人，一位中保和代求者，但是他的位置穩不穩，會不會像哈曼一樣爬得高摔得很？除非他們相信這一切不是一個輪盤賭，而是出於一個更高的權威。除非他們相信他們的得救是出於神的信實，神要實現對亞伯拉罕的應許，神要守約拯救祂的百姓。儘管沒有提到猶太人如何向神獻上感恩和頌讚，也沒有說他們的歡呼喜樂是指向神，就像當初他們哀哭禁食沒有明顯的對象一樣。但是從猶太人的表現，可以看出他們的信心的變化。屠殺令沒有被廢除，他們只是被允許正當防衛，但是這足以讓他們歡欣

鼓舞，大擺宴席來慶祝，好像勝利已經唾手可得儘在囊中一樣。所以以斯帖，末底改，和神的百姓在這個過程中是回轉了並且成長了的。神不僅拯救他們，也建立他們。

末底改的聖戰

末底改的新法令會引起的一個可能的質疑，就是它不僅允許猶太人保護性命，而且還要滅絕淨盡一切的仇敵，包括他們的婦女孩子。難道無差別大屠殺在猶太人就是被允許的嗎？聖經有雙標嗎？

其實末底改的法令要興起的是一場聖戰。就像哈曼的法令不是報私仇一樣，它是一個古老爭戰的表達/延續，就是亞馬力人和神的子民的爭戰。8:3 和 8:5 兩次提到哈曼是亞甲族人，是亞甲王的後裔（撒下 15）。亞馬力人早在摩西時代就在以色列人出埃及的路上阻擊他們，神當時就命令以色列人滅盡亞馬力人，將他們的名號從天下塗抹（出 17:14-16）。但是以色列人從來沒有能夠真正做到。掃羅王也因為在亞馬力人的事上苟且而被神棄絕。末底改現在要做的就是完成他的祖先沒有完成的使命。他們要開展的是一場聖戰。這就是為什麼儘管末底改的法令給了猶太人權力去掠奪仇敵的財物，但是他們在爭戰中一直沒有去擄掠敵人的財物直到最後勝利。（9:10，15-16）。正因為是聖戰，他們不能將戰利品占位己有。

什麼是聖戰？在聖戰中，以色列人是作為神審判世界，懲罰罪人的代理者，是神手中降罰的工具。在進軍迦南地的爭戰中，神告誡以色列人，那迦南七族的城，城裡凡有血氣的都要滅盡，無論是人還是牲畜（申 13:15）。約書亞在率領以色列人攻打耶利歌和其他一些城市時就是這麼做的（約書亞記 6:21）。在這些戰爭中，以色列人就像滅所多瑪，蛾摩拉的天火和硫磺一樣，就像諾言時代的洪水一樣，要將神定意毀滅的東西盡數毀滅。那樣的時刻人被滅絕並不是因為他們在錯誤的時間去了錯誤的地方，而是因為他們都是得罪了神，不知悔改，也沒有機會悔改的罪人。死亡是他們當得的刑罰，無論男女老幼。因為是神的審判，人不可以其中撿任何好處，否則會 compromise。約書亞記第七章，在攻打耶利歌的戰役後，當亞干私藏了敵人的財物，他和他的全家都與耶利歌同樣下場。

但是神並不是立刻實行審判立刻降罰的神。出埃及記 34:6-7，耶和華在摩西面前宣告說，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與誠實。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為無罪，必追討他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所以洪水滔滔中，祂存留了諾亞一家；所多瑪蛾摩拉的天火中，祂存留了羅德一家。耶利歌的屠城之中，祂存留了喇合一家。就像一位解經家說的：神恩典之長久，好像祂已經不知道如何擊殺；而祂最後擊殺的時候，好像祂不知道什麼是憐憫。最後的審判日一定是大而可畏的。

聖戰在聖經裡並不是普遍存在的，即便是在舊約中也不是。它只是侷限在救贖歷史的某個特定時刻，比如摩西時代，即出埃及進入迦南地的時代。當創世紀 15:13-16，神告訴亞伯拉罕，他的後裔要在別處寄居 400 年，到第四代，他們必回到神所應許的迦南地，“因

為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這就意味著回歸應許之地過程是一個剷除惡貫滿盈的罪人的族類的聖戰之路。只有把罪人和他們的罪孽從那地完全剷除，以色列人才能真正安居樂業。所以神列了七個部族是要被完全滅絕的。以色列人沒有做到，沒有做成神手中的火和硫磺，那些剩下來的人後來就成為他們的網羅，引誘他們去事奉別神。

那之後的舊約歷史幾乎就沒有聖戰的呼召。主耶穌自己也反對。當約翰和雅各請求降天火燒盡那不歡迎耶穌的村莊時，耶穌責備他們說，“你們的心如何，你們並不知道。”（路 9:54-55）。人心裡的憤怒大部分時候不是義怒。所以聖戰不是基督徒受呼召要去做的事情。相反，穆斯林的擴張之路是靠刀劍靠所謂聖戰，因為他們拜的不是真神。

舊約時代神對祂百姓的拯救從來都不僅僅是軍事政治意義上的，不僅僅是把他們從外邦的某個強權壓迫下解放出來。神的拯救從來都是屬靈意義上的，要把祂的百姓從罪惡的轄制下拯救出來，從罪的奴役下解放出來。而外邦的強權是神興起的工具，用來懲罰悖逆的以色列民，為要讓他們回轉歸向神，使神可以守約向他們施慈愛。而 physical 的戰爭往往是屬靈爭戰的象徵，physical 的拯救也是屬靈拯救的象徵。

今天的基督徒不再進行聖戰，是不再進行舊約形式的聖戰，因為我們已經進入了救贖歷史的新的階段。耶穌來了之後，一切起象徵意義的軍事政治形式的戰爭都結束了，但是屬靈的聖戰一直在進行。因為神要奪取的是人心而不是土地。這是一個聖靈降臨的時代，聖靈是我們的寶劍，神的話語是我們的武器，神要將那些曾經做祂仇敵的人變為祂的子民祂的兒女。神不要把活的敵人變成死屍，而是要把死了的罪人變成活的聖徒。所以十字軍東征打著聖戰的名義是錯誤的，美國西部擴張的過程中以聖戰的名義殺戮印地安人是罪惡的。

但是聖戰沒有被廢除，它只是在恩典時代被暫停了一下。因為神的屬性從來沒有改變，祂不會以有罪為無罪，祂對於罪人的死刑判決書也絕不會更改。無論男女老幼不敬拜基督的後果就是永遠的審判和死亡，沒有中間道路。就像迦南地的祝福預示著未來的那個終極的祝福一樣，摩西時代的聖戰就是末世審判的預兆/預示，警告每一個世代的人不要以為神的恩慈憐憫會一直在那兒。當主耶穌身穿濺了血的袍子，騎著白馬，口中發出審判列國的利劍再來的時候，（啟示錄 19:11-15）最後的審判的聖戰就到了。

如何躲避上帝的審判呢？

亞哈隨魯王和哈曼的法令不可更改，以色列人逃脫不了，但可以 fight back。末底改的法令只針對與猶太人為敵的人，不敵對猶太人的人可以躲過猶太人的報復。而神的審判不可更改，人也不可能 fight back，也無處可逃。但是神卻為人類留了一條逃生之路。就像當時的一些外邦人一樣，加入猶太籍，讓自己成為猶太人。所以信息很清楚：要想躲避審判，就來與神的百姓認同，就來成為神的子民。但是這怎麼可能呢？神的百姓自己都是頑梗悖逆的。我們這些心裡口裡行為都干犯神的人怎麼可能在祂的面前站立得住？誰能救我們逃脫神的死刑判決書呢？我們需要自己的以斯帖，一位可以不顧自己的利益安全尊榮，

甘願冒著生命危險，在永生的王面前為我們祈求辯護的人。這位中保和辯護者就是耶穌基督，是神自己。

就像腓立比書 2:5-11 說的，他放棄天上的神的尊榮到地上來做人，而且取了奴僕的形象，直到為了我們這些罪人的緣故死在十字架上。在他的戰袍上濺上敵人的血，在他最終的復仇之前，他自己的血曾經浸透了衣袍，是為了救他百姓的緣故。神將祂自己的兒子放在聖戰的咒詛之下，為祂的百姓承受聖戰的刀劍，為我們的罪的緣故被滅絕。而他的死裡復活，他對死權的勝利是那個最大的翻轉，是以斯帖記裡所有翻轉所指向的，所預示的那個終極的翻轉。

所以耶穌在十字架上受死並不是故事的終結，婦女們在墓園裡哀哭的時候故事並沒有結束，直到天使高聲唱，慶祝他的復活和榮耀的升天的時候才是圓滿的結局。而且他現在就在父神的面前為我們祈求，為所有在他裡面的神的兒女祈求。他會說，這是我的眾弟兄，我怎麼忍心我同宗同族被滅被害呢？父神不會像亞哈隨魯王那樣說，你想怎樣就怎樣吧，而是會迎接我們到祂的面前，會讓我們知道，祂怎樣愛祂的兒子就會怎樣愛我們（約 17:23）。我們是祂的 royal family，是被揀選的族類，有君尊的祭祀，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彼前 2:9），祂召我們出黑暗如光明是為了宣揚祂的美德。祂要擦去我們一切的眼淚，為我們擺設宴席，我們將不再禁食哀哭。我們將是祂喜悅尊榮的人，因為服事祂兒子的必蒙神的尊重（約 12:26 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

每一個主日都是我們慶祝的日子，慶祝我們的命運在永恆裡被翻轉。但是我們要自問的是，我們的生命有沒有真的被翻轉。我們是不是像以斯帖記裡那些入了猶太籍的外邦人，是假裝的猶太人。我們進入教會有各種各樣的原因，但是我們是不是真的相信基督為了我的罪死了，有沒有允許我們的生命被翻轉，有沒有從一個自我中心的人生翻轉成一個以神以基督為中心的人生？祂的好惡是不是我們做選擇做決定一定要考慮的因素？

今天的教會跟猶太民族一樣都是一個盟約的族群 covenant community，但是也跟猶太民族一樣，不是每一個肉身的 member 都是 true member。如果我們對上面那些問題的答案是肯定的，那我們喜樂和平安在哪裡？以斯帖第八章的猶太人已經開始慶祝了，儘管他們所處的環境依然有仇敵，他們的未來不可避免的有一場生死搏鬥，但是他們已經開始慶祝了。今天在基督裡的我們豈不是每一天都應該是個 celebration of life。因為我們在永恆裡的命運已經被徹底翻轉了，神的生命冊不可逆轉不可改變，神的最終判決是“如今那些在基督裡的，就不定罪了”（羅 8:1）。所以我們的喜樂平安應該建立在基督已經為我們得勝的事實上。既然現在是一個 already but not yet 的階段，那就把那個 already 成就的活出來，然後期待有一天與所有的聖徒和天使天軍一起讚美歌唱。

談談神在我們的生命裡已經為我們成就了怎樣的翻轉？有哪些讓你失去平安和喜樂的事情？第八章猶太人的喜樂歡宴對我們有什麼啟發？